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公 佈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林偉明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馬學綿先生、陳木東先生及周啟平先生之替任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起生效。

林先生，現年50歲，為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林先生現時亦為香港顧問公司Barrack Consultants之首席顧問員，為亞洲公司提供企業融資及開發新市場戰略之顧問服務。林先生曾於和記電訊、美國電話電報公司(亞太區)及較近期在亞洲環球電訊任業務發展董事。林先生在美國電話電報公司工作期間，該公司取得印度兩個無線通訊系統執照以及在中國成立首間獲國務院審批之電訊服務合營企業，從而打開印度及中國市場，彼在當中有着重大貢獻。林先生於企業顧問、商業計劃、籌組聯盟及合營項目以及跨境併購方面擁有逾15年之經驗。彼於大中華、韓國、東盟及印度亦具備豐富營商經驗。林先生取得威斯康辛大學化學工程理學士及香港科技大學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林先生為一間於美國OTC.BB上市之公司Elephant Talk Communications Inc. (股份代號「ETLK」)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此外，林先生曾任Champford Corporation Limited之董事，Champford Corporation Limited因持續多年並無業務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撤銷註冊解散。Champford Corporation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於並無業務前主要從事貿易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林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告退及重選。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就替任董事之任命訂立服務協議。林先生將不會就出任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額外酬金。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述者外，林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景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九名執行董事朱景輝先生、區國泉先生、陳喬女士、文力先生、王子晗小姐、何淑賢小姐、趙陽先生、林偉明先生及馬學綿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四名非執行董事趙巨群先生、何華生先生、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及吳家創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楊彪先生、莫境堂先生、王青雲先生、陳潔儀女士及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